**附件**

**2015年全省农业法治工作要点**

2015年，全省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、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农业部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农业法治建设，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工作要点如下。

加强农业法治建设

（一）坚持农业简政放权，强化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。省农委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各地农业法治工作的指导、督查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民主立法，做好2015年农业立法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有件必备、有错必纠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。

（四）坚持法治与德治并行，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”、“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在农村”、“五心教育”等宣传活动，加强生产经营诚信教育，增进农民群众崇德守法及依法护权的积极性，推进“四在农家·美丽乡村”建设。

（五）坚持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。切实搞好依法行政目标考核，创建一批农业法治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。

严格依法履行职责

（一）职权法定。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。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未经省政府法制机构公布的行政权力(含行政许可、行政服务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征收和其他权利)，一律不得实施。

（二）全面履职。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坚持生产监管两手抓。推进农业行政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。1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。坚持对违法出重拳、“零容忍”，检打联动，高限处罚，决不姑息，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。2、依法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依法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、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、农业执法体制等改革，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，依法依规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努力实现“定纷止争，案结事了”。3、强化服务执法。注重农业标准制修订，注重规范发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农药、专用肥等商业性研发和生产销售；注重规范发展设施农业，标准化、规模化种养，农业机械化服务；注重规范农产品检测、加工、储藏、物流和销售等，实现疏堵结合、产加销管并重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，不发生重大农资坑农害农事件。

（三）权责统一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对“行政权力清单”、“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”、“行政审批办理环节责任人清单”、监管责任清单进行明示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受追究。

三、建立健全决策机制

—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做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。各地申报的涉及民生、生态环境等重大项目，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制定实施《贵州省农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》。

——扎实推进法律顾问工作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、重要事项中的参谋助手作用，为农业重大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四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严格执法程序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统一执法证件，加强执法协作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二）创新和完善农业行政执法。继续争取实施一批全国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项目。切实做好执法比武、案卷评查等工作。创建省级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。

（三）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继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2015年年省农委计划举办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培训2期、组织开展全省植物检疫，渔政，农机监理、动物卫生监督等系统行政执法培训。各地也要扎实做好有关培训，提高执法能力，保障农业执法需要。